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旺隆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武隆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一、債務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另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鍾克信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鍾克信簽發支票票號EJ0000000、EJ0000000、EJ0000000、EJ0000000、EJ0000000，金額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該五紙支票因相對人鍾克信戶頭存款不足（或拒絕往來戶）遭退票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鍾克信業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遭通緝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資料在卷

01 可稽。是相對人鍾克信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  
02 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  
03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鍾克信發支付命令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  
04 請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06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八、如債權人對第四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  
1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